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永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1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永明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強制採驗尿液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」、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」。

（二）理由部分補充：「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，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，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，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，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，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，如另以氣（液）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，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，而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，此為近期我國實務所肯認，亦係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。參以被告尿液經檢出甲基安非他命之數值為1060ng/ml，顯高出甲基安非他命確認檢驗數值（甲基安非他命500ng/ml，且安非他命大於或等於100ng/ml），核與偽陽性有別。另被告雖於警詢時供稱其有服用感冒藥液等語（見警卷第11頁），惟並未於提出該藥品供檢警調查以釐清案情，且按『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係國內禁止醫療使用之第二級毒品，經衛生福利部核可上市之藥品均不含安非他命及甲

基安非他命成分』等情，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釋示在案，是被告上開所辯即無可採。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3月24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，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該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；其於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三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嗣於民國110年5月24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，有上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，為累犯；再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本院考量被告於上開構成累犯之徒刑部分經執行完畢後，理應生警惕作用，卻於執行完畢後逾2年即故意再犯本案，足認被告仍欠缺對法律之尊重，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如加重其法定刑，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因認被告所犯本罪有加重其刑之正當理由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主文不記載累犯）。

（四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經送觀

察、勒戒之前案紀錄，既如上述，卻仍無法遠離毒品而為本案犯行，甚至被告於犯後仍飾詞否認，態度不佳，本應予嚴厲非難；惟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及成癮性病患型犯罪，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，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正成效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毒偵字第10頁），暨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方維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149號

被 告 陳永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永明（涉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

分)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3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。另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0年5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8月31日21時10分許前4日內某時許，在不詳處所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8月31日21時10分許，因為定期調驗毒品人口，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陳永明經傳喚未到庭。雖被告於警詢時，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，惟查，被告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，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此有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證單（代號：Z0000000000000）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00000000）各1紙在卷可稽。被告罪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等在卷可稽，為累犯，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，且沒有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，是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